

# 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文件

京工字〔2019〕9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北京分院各单位工会：

《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章程》已经2019年3月11日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章程（试行）》（京工字〔2017〕5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

2019年3月14日

# 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中国科学院工会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在京各单位工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简称京区事业单位工会）是北京分院在京各单位工会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一级工会组织，是北京分院在京各单位工会的上级领导机关，接受中共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委员会（以下简称京区事业单位党委）和中国科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工会）的双重领导，以京区事业单位党委领导为主。

**第三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面履行工会的基本职责和各项职能，依法维护会员职工的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团结动员广大干部职工为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工作贡献力量。

**第四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增强政治意

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承担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第五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的功能，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职工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职工开展工会工作，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六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中国科学院工会委员会章程》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具有法人资格。根据京区事业单位工会主席授权，常务副主席为京区事业单位工会法定代表人。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和维护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会规章制度；落实京区事业单位党委、院工会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工作规则和年度工作

计划，讨论决定有关重大问题，并指导、组织贯彻实施。

（二）坚持重心下移，加强对基层组织的领导和服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探索工作规律，分类指导服务，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指导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本单位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三）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素质，着力打造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人才队伍。

（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创新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先进评比表彰，指导各单位积极开展体现时代特点、符合单位实际、贴近职工需求的岗位练兵、创新创优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组织动员职工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参与院所改革、建设和发展，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五）指导北京分院各单位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发挥广大职工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作用，增强职工的民主意识，充分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维护会员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女职工特殊利益，关心职工工作生活，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丰富职工文化体育生活，增强广大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满足职工群众对安心工作和美好生活的向往。

（七）加强北京分院各级工会组织建设，负责审批北京分院在京各单位工会领导机构设置、人员组成方案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的选举结果；加强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工会活力。

（八）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工会领导机构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一线职工代表比例。定期开展培训交流，不断提高工会干部政治能力、业务水平和群众工作本领。

（九）负责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定期检查和报告经费收支情况，指导北京分院在京各单位工会的财务工作。

### **第三章 组成成员**

**第八条** 北京分院在京各单位工会均为京区事业单位工会所属成员单位，接受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和本单位党委共同领导，以本单位党委领导为主，依照《中国工会章程》和本章程独立开展工会工作。

**第九条** 北京分院在京各单位工会组织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的组织制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及涉及会员职工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推荐本单位工会的代表参加京区事业单位工会领导机构和工会代表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监督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的领导和工作人员。

（四）参加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条** 京区各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章程，接受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的领导，执行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的决议。

（二）参加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及时请示、报告工作信息，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三）执行全总、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院工会、京区事业单位工会有关工会经费管理规定，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按期上解工会经费。

## **第四章 领导机构**

**第十一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全体委员会是京区事业单位工

会的最高领导机构，由北京分院在京各单位工会主席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席及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的代表，经过民主程序组成。

## **第十二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全体委员会职权：

（一）讨论和修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章程。

（二）审议和批准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常务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和批准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四）选举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确认替补、增补委员、常务委员事项。

（五）决定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及若干委员组成。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

**第十四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建立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的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等情况审查监督。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指导，有权对下级经费审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常务委员会设置组织宣传、福利保障、民主管理、文化体育、妇女工作等工作小组，在主席、副主席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五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北京分院在京各单位工会的主席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席既是本单位工会的代表，又是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当其不再担任本单位工会主席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席职务时，其任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自动免除，由新任该工会职务的同志替补。

**第十七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须经常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或全委会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全体委员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至二次，由常务委员会负责召集。

**第十九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11人组成，设主席1人、常务副主席1人、副主席3人，经费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由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因调离岗位等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意见，提出替补建议名单，报请京区事业单位党委和院工会同意，全体委员会通过。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因调离岗位等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意见和替补建议名单，全体委员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因调离岗位等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提出替补人选，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全体委员会通过。

**第二十三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提出下届常务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人选建议名单；在报请京区事业单位党委、院工会同意后，全体委员会议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常务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副主席，主任、副主任名单，报京区事业单位党委和院工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一

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京区事业单位工会主席负责全面工作。常务副主席受主席委托主持日常工作。副主席按照分工协助主席工作。

##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五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由下列几方面组成：

- （一）北京分院在京各单位工会的上解经费；
- （二）上级工会补助收入；
- （三）北京分院行政拨款；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开支实行预算、决算制度。每年向全体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向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全体委员会作经费执行情况审查报告，每年一次。

**第二十八条** 北京分院在京各单位工会应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收缴和上解工会经费，依法独立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

抄送：中国科学院工会委员会，中共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

2019年3月14日印发

---